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函〔2018〕15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开发区 2018年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 综合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，扎实做好2018年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工作，根据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-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2018年10月-12月水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宁政办发〔2018〕109号）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完成钢铁、建材、有色、火电、焦化、铁合金、电石、活性炭、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，建立管理台账，协调落实部门责任，按期完成治理任务；

二、各开发区管委会要对物料运输、装卸、转移和工艺过

程等无组织排放摸清底数，及时提出解决方案，协调有关部门，实施有效治理；

三、各市工信局要对开发区及工业企业大型料堆、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，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，实行“一（园）企一策”和一律从严管控。

各市工信局要高度重视，统筹抓好任务推进，各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研究落实任务的具体措施，进一步明确目标，压实责任，强化措施，确保任务如期完成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18年11月1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